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文件

青销管文〔2021〕12号

青岛航空关于强调销售单位录入旅客真实 联系方式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因近期各地极端天气频发，航班变动较大，请各销售单位提高旅客出行保障意识，确保信息传递畅通。根据民航局公安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民航旅客订票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重申如下。

请各销售单位务必确保订票信息中含有旅客本人手机号码或本人其他有效联系方式，同时请加强各自分销渠道管控，如因销售代理原因，造成旅客未接收到航班变动信息及航班取消原因而产生的损失，由代理方一并承担。同时我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第十五条违约责任下发处理意见。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26 日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 份)